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潘同文）

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任职期内，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4次，实际出席股东大会4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在行使表决权方面，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以下是2020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潘同文	14	1	13	0	0	否	4	4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公司2019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杨旗先生、郭家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就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和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变更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8、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还兼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进行审议，对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和计划等事项提出自己看法及意见，积极为公司管理层建言献策。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了解经营现况，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中心、内审部等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平时也经常通过电话、邮件的其他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方面，本人自任职以来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认真审核，会议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维护股东利益方面，本人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培训与学习方面，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平时也通过网络形式参加相关会议及课程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潘同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